

電子領標廠商注意事項：

一、 本案提供電子招標文件，投標廠商查閱電子招標文件所需軟體及硬體設備系統需求,建議如下：

1. 硬體配備需適合 x86 以上等級之個人電腦，配置 512MB 以上之記憶體，有軟式磁碟機，且能連上網際網路的設備。
2. 作業系統需能使用 Windows 2000 或以上的版本。並有文書處理軟體，如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00。瀏覽器軟體需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的版本。

二、 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電子領標之投標廠商可至下列處所公開閱覽電子招標文件之書面文件：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行政部總務組

四、 電子領標廠商應使用公視所提供程式列印取得相關文件，另投標廠商應按招標文件之規定將投標文件裝入適當之封套或容器封妥，並應於封套上註明公視招標案號，投標廠商名稱，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派專人送達公視，逾投標截止日期寄送達者不予接受。

五、 押標金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者，請另置於一單獨之封套內並於封套上標示「內附押標金」再與其他投標文件一併密封。